

罕病身障鑑定上的特殊保障

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

研究企劃組 洪瑜黛組長

2015.05.24

新制參與過程

- 94年大修法前本會便積極參與。
- 96年修法通過確定由ICF判定身心障礙。



5年

- 101年7/11 ICF開始上路
- 104年7/11 原領永久手冊者開始適用新制
- 108年7/10 舊制領冊者全數更換完畢

名詞解釋

○ 新制 vs. 舊制

1. 舊制：經醫師依16類障礙類別鑑定後，直接發給身障手冊。需要的福利再分別申請。
2. 新制：先經醫師及醫事團隊以新的八大類鑑定表（ICF）鑑定，發給身障證明。有福利需求者，直接進入專業團隊的需求評估，然後提供服務。

○ 換證 vs. 重新鑑定

1. 換證：換一張新的身障證明，沒有經過醫師的鑑定。
2. 重新鑑定：重新請醫師及醫療團隊鑑定。

身心障礙定義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指下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一、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 二、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 三、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 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 五、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六、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八、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8類)

鑑定內容、向度

- 身體功能及結構之鑑定 **共八類47向度**（由**醫師**鑑定）

2.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編碼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b210	視覺功能 Seeing functions (本碼適用疾病或障礙：視覺障礙、顏面傷殘…等)
<input type="checkbox"/> b210.0	未達下列基準。
<input type="checkbox"/> b210.1	<input type="checkbox"/> 1. 矯正後兩眼視力均看不到 0.3，或優眼視力為 0.3，另眼視力小於 0.1 (不含)時，或優眼視力 0.4，另眼視力小於 0.05(不含)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兩眼視野各為 20 度以內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 30 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 10dB(不含)者。
<input type="checkbox"/> b210.2	<input type="checkbox"/> 1. 矯正後兩眼視力均看不到 0.1 時，或優眼視力為 0.1，另眼視力小於 0.05(不含)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 30 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 15dB(不含)者。
<input type="checkbox"/> b210.3	<input type="checkbox"/> 1. 矯正後兩眼視力均看不到 0.01(或小於 50 公分辨指數)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 30 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 20dB(不含)者。

鑑定內容、向度

- 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由**鑑定人員**鑑定）
分成人版（ ≥ 18 歲）、兒童版（6歲至未滿18歲）

題 目		類別	0 (沒有困難)	1 (輕度)	2 (中度)	3 (重度)	4 (非常困難)	9 (不適用)
領域 2 四處走動	D2.1 長時間站立	表現	0	1	2	3	4	9
	D2.2 坐到店		0	1	2	3	4	9
	D2.3 在家中移動		0	1	2	3	4	9
	D2.4 從家裡外出		0	1	2	3	4	9
	D2.5 長距離行走		0	1	2	3	4	9
	P2.1	「上述活動是否有使用輔具或他人幫忙？」 <input type="checkbox"/> 1(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2(他人)、 <input type="checkbox"/> 0(否) (回答否者直接跳至領域3)						
	D2.1 長時間站立	生活 情境 能力	0	1	2	3	4	9
	D2.2 坐到店		0	1	2	3	4	9
	D2.3 在家中移動		0	1	2	3	4	9
	D2.4 從家裡外出		0	1	2	3	4	9
	D2.5 長距離行走		0	1	2	3	4	9

罕病特別保障 - 特別勾選欄位

● 附表二：身心障礙鑑定類別、鑑定向度、程度分級及其基準

一、等級判定原則

(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之**罕見疾病、染色體異常、先天性代謝異常及先天性缺陷疾病**，若八大障礙類別無適當之鑑定向度但經評估其獨立自理生活、從事半技術性或簡單技術性工作，受到該疾病之影響者，其身體功能與結構，至少應以**程度1級**列等。

二、身心障礙鑑定基準

(一)身體功能及結構

3.醫師鑑定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之**罕見疾病、染色體異常、先天性代謝異常及先天性缺陷疾病**或六歲以下由早期療育醫院或中心之醫師評估後，具有認知發展、語言發展、動作發展及社會情緒發展等四項中兩項(含)以上或具有全面性發展之發展遲緩並取得報告時，應於該欄位內勾選障身心礙類別；若與**八大身心障礙類別同時具有相同類別之障礙時，該類障礙程度以八大身心障礙類別之程度為準**

罕病特別保障 - 六歲以下

◎ 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

第六條

未滿六歲兒童，申請身心障礙鑑定，無法以附表二明確判定其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分級者，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 明確鑑定其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永久性缺陷之兒童。而無法區分其程度分級者，得暫判定為**重度**等級。
- 二. 染色體、生化學或其他檢查、檢驗，確定為**先天缺陷**或**先天性染色體、代謝異常**，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障礙之兒童。而**無法區分其程度分級**者，得暫判定為**重度**等級。
- 三. 經**早期療育發展評估**，確定具**二項（含）以上發展遲緩**並取得報告。而**無法區分其程度分級**者，得暫判定為**輕度**等級。

未滿六歲兒童經依前項規定暫判定為**重度**或**輕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應於滿六歲後六十日內，辦理重新鑑定其身心障礙等級。

罕病特別保障 - 特別勾選欄位

● 八大類47向度之外的特別保障－罕病

未達下列基準

因罹患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之罕見疾病、染色體異常、先天性代謝異常及先天性缺陷疾病而致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障礙且無法區分其障礙程度等級之六歲以下兒童，或六歲以上經評估其獨立自理生活、從事半技術性或簡單技術性工作，受到該疾病之影響者。
請選擇下列身心障礙類別〈可複選〉：

身
心
障
礙
類
別

-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罕病特別保障 - 特別勾選欄位

● 八大類47向度之外的特別保障－發展遲緩

未達下列基準

六歲以下由早期療育醫院或中心之醫師評估後，具有認知發展(應屬第一類)、語言發展(應屬第一、第三類)、動作發展(應屬第七類)及社會情緒發展(應屬第一類)等四項中兩項(含)以上或具有全面性發展之發展遲緩並取得報告者。

請選擇下列身心障礙類別〈可複選〉：

身心
障
礙
類
別

-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等級判定

◎ 等級判定原則

障礙程度.1 亦即**輕度**；障礙程度.2 亦即**中度**；
障礙程度.3 亦即**重度**；障礙程度.4 亦即**極重度**。

◎ 等級加成

1. 先看同類別內，再看類與類間。
2. 不同等級，選較**重者**。
3. 同類別內同等級**不相加**（第2、7類除外），不同類別同等級可**晉升一級**
4. 除外：第2類內同等級可相加**晉升一級**，第7類若為上、下肢同等級可**晉升一級**

◎ 舉例

b110.1 s760.2	b164.1 b210.2 b230.2	第2類同級晉一 中+中→重 不同類取重 輕+重→重
不同類取重 輕+中→中		

等級判定

- 加入罕病之等級判定：複習
- 舉例

六歲以上		六歲以下	
罕見疾病	罕病第1類 	罕病第1類	
八大類 罕見疾病	s760.2 罕病第1類 	s760.1 罕病第7類	
八大類 罕見疾病	s760.1 罕病第1類 	s760.2 罕病第1類	
發展遲緩		發展遲緩第1類	

罕病特別保障 - 無法減輕或恢復

◎ 附表三：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

領有舊制永久效期手冊，自行申請現制重新鑑定者，應符合下列之一規定，始得判定為**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

1. 其舊制身心障礙類別(十六類)可對應現制身心障礙類別(八類47 向度)且達基準者。
2. 其舊制身心障礙類別屬多重障礙類且達現制基準者。
3. 其舊制身心障礙類別屬**其他類**（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其他先天缺陷）或**罕見疾病類**，符合**附表二**等級判定原則(二)之規定者。

罕病特別保障 - 醫師資格 & 輔具補助

● 身心障礙鑑定人員之資格條件、鑑定方法及鑑定工具

備註一：凡屬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罕見疾病、染色體異常、先天性代謝異常及先天性缺陷疾病，得由罕見疾病相關專科醫師進行鑑定，其鑑定醫師得不受各類別之鑑定人員資格條件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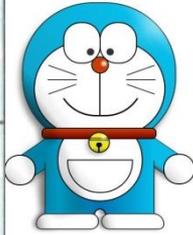
● 輔具補助申請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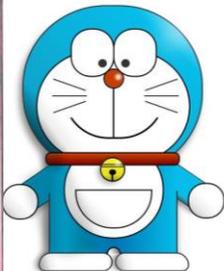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2條第7項

所持身心障礙手冊屬罕見疾病或其他類，經輔具評估認有使用輔具之必要者，其障別及等級不受補助基準表之限制。

新舊身障文件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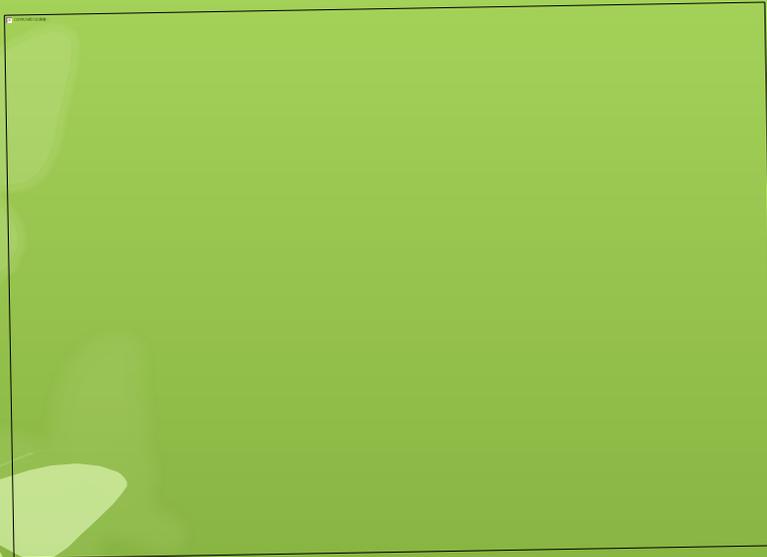
● 正面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		
身分證統一編號	桃園縣政府	
姓名	103年01月補發	
出生日期	08日	
住址		
障礙類別	聯絡人	
障礙等級	關係	
鑑定期	專章日期	
輕度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有效期限】	
姓名	104年01月31日	
出生日期	061年01月17日	
戶籍地址		
聯絡人	關係	
鑑定期	重新鑑定日期	
102年11月01日	104年01月31日	
障礙等級		
中度		

新舊身障文件介紹

● 背面



戶籍遷移註記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門牌	遷入日期	承辦人核章
	罕見類別第7類(1080531)					
障礙類別	第2類(1040710)、第6類(1080131)【b610】					
	可申請身心障礙停車證					
ICD診斷	585【01, 07】					
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	國內大眾運輸工具 進入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與文教設施					

換證

● 分兩階段換證

1. 101年7月11日至104年7月10日：新申請、到期、有需求者
2. 104年7月11日至108年7月10日：除上述外，永久效期者

● 因此

1. 先前到期直接換證者，效期最長只到104年7月10日。需要再重換一次。
2. 領永久手冊會在第二階段四年分五批通知**直接換證**，**可**不需再重新經鑑定程序。
3. 每次證明最長效期五年，到期後會如何還沒有定論。

換證

執永久效期手冊者 換發身心障礙證明

開始囉！

一、換證 3 步驟

- 1. 等通知：**民眾無需自行洽詢戶籍地縣市政府換證時間，縣市政府會依據排定換證期日，分批主動通知民眾辦理換證。
- 2. 備文件：**民眾接獲通知後，備妥最近 3 個月內一寸照片 3 張、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及戶籍地縣市政府通知文件，向戶籍地公所提出申請。
- 3. 到公所：**民眾備妥文件後，依據戶籍地縣市政府指定期日，到公所填寫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表，等候縣市政府寄發身心障礙證明。



對罕病的影響

○ 到底要不要重新鑑定？

1. 原本符合相關鑑定標準者，直接換證會有對應類別，影響不大。
2. 原領罕病障者，不重新鑑定的話，障礙類別欄將出現「**罕見疾病轉換**」，不會有類別出現。影響：單一障礙類別才能申請的福利就無法申請。
3. 原本手冊為「罕病或其他（**代異、染異、先天缺陷**）」障別，有中、重、極重度可勾選，未來若無法符合八大類，僅勾罕病欄則無法選擇程度，皆為輕度（六歲以上）。不過，若有前面八大類可勾選，則不需要太擔心。
4. 原領**罕病或其他（代異、染異、先天缺陷）**障別者，請先評估重新鑑定可能的影響後再決定。
5. 未來**身障停車證、必要陪同者優惠**的資格不是人人都有。
6. 結論：**建議中度以上罕病或其他障別無特殊福利需求者，直接換證，不經重新鑑定。**

鑑定前應注意事項

- **與醫師常保連繫**，讓醫師多認識您，才能正確評估出所有相關障礙。若跟醫師夠熟，也可先跟醫師討論是否重新鑑定的問題。
- 如果不需要常看病，至少先問問哪位醫師**對您的病較熟悉**。
- 將生活中的狀況**仔細說明**。例如夜晚睡眠時需要使用呼吸器，讓醫師了解您的各種身體功能障礙。
- 第四部分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雖然目前不列入等級考量，但未來會是很重要的鑑定指標。這一部分也是需要確實告知，讓鑑定人員能夠清楚您的狀況。
- 最後，**需求評估**是福利服務申請的依據，請不用客氣，將您的需要清楚、明確表達出來。



因為有你
不罕見

邀您一同關懷罕見疾病

~ 謝謝聆聽 ~